NOV302017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G-S-A- 有限公司案 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航运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运营总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一家符合条件的境外公司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2) 受益人在境外受雇担任行政职务；或 (3) 申请人将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职务。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与受益人工作经历有关的重大事实。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从事未经授权的就业，违反了其 B-2 非移民身份，因此不符合延长居留的资格。申请人在上诉中以及再次在动议中对这一认定提出异议。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的，这一认定在行政上独立于本申请，不受上诉审查。参见 8 C.F.R. § 248.3(g)。由于该问题不在我们的上诉管辖权范围内，且我们无权撤销该认定，我们在此不予处理。

本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我们审理。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我们认定受益人于2015年而非2013年开始为申请人的境外子公司工作存在错误。

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将在下文讨论每种动议的要求。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l)(i) 的法规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 Form I-2908, Notice of Appeal or Motion，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二、延期请求

申请人称其前任律师“ 在国外且无法提供帮助 ”，因此聘请了新律师。申请人称，因此获取额外新证据出现延迟，新律师没有足够时间准备一份全面的动议。申请人请求我们“ 接受这份及时的上诉，并在申请人收集完整支持本动议所需的其余文件期间暂缓对其裁决。 ”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允许我们酌情接受延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前提是延迟合理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然而，没有任何规定允许申请人补充已提交的动议，也没有任何规定要求我们在申请人寻求额外证据期间无限期暂停裁决。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指明“ 其余文件 ”，未说明其所在位置，未估计获取所需时间，也未解释为何申请人需要通过其前任律师而非从中国或申请公司本身的证据实际来源处获取这些文件。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断定这些未指明的文件存在。我们注意到，自申请人提交动议以来已过去五个多月，大大超过通常允许准备和提交动议的30天。迄今为止，记录中没有申请人的进一步提交。我们认为记录已完整。

三、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8 C.F.R. § 103.3(a)(2)(vii) 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提交上诉后补充上诉，但没有针对重新开案动议的平行规定。因此，动议在提交时必须完整。

关于 S-G-S-A- 有限公司案

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陈述支持。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指明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此外，申请人对我们的事实认定提出异议，但未解释在我们先前决定时记录证据的背景下这些认定如何错误。相反，申请人依赖新证据——部分在动议中提交，部分将在未指明的未来日期提交。新证据属于重新开案动议的范畴，因此提交新证据不构成复议的理由。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或根据该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四、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待证明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对记录而言是新的证据。然而，基于下文解释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不值得重新开案程序或批准申请。

A. 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前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 ”。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B. 以行政身份受雇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已在境外以行政身份受雇，且其将在美国以行政身份雇用她。行政身份是指在组织内的一项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酌情决策中行使广泛自由；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

关于 S-G-S-A- 有限公司案

1. 境外一年受雇

申请人必须在2016年5月提交申请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为申请人或相关雇主从事符合条件的雇佣。参见 8 C.F.R. § 214.2(l)(1)(ii)(A)。申请人声称受益人通过自2013年5月起至2015年11月进入美国期间在其境外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满足了这一要求。

我们认定申请人在该期间的大部分时间为另一家公司工作，且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与受益人声称的雇佣有关的重大事实，以制造符合资格的过往雇佣的表象。进一步细节见我们2017年4月27日的先前决定。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表明她于2009年8月至2013年4月在一家无关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自2013年5月起在 TPS 工作。简历未表明2013年4月之后在任何雇佣。

申请人提交了“ 工资单 ”，声称显示受益人自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从某处领取月薪。多份工资单打印在同一页上，表明这些工资单是事后打印的：它们不是付款时准备的同时期文件。银行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6年1月向受益人支付了20,000美元的“ 差旅预付款 ”。

我们认为工资清单不能作为就业的有说服力证据，主要有两个原因。
第一，这些清单显示的是受益人抵达美国后数个月的付款。
因此，这些付款不必然以继续为外国公司工作为条件。第二，案卷中的其他文件未能佐证受益人声称的2015年6月之前在 的就业。这些文件包括一份雇佣合同和一份 我们还注意到，当受益人在2014年和2015年申请非移民签证时，受益人将其当时的现任雇主列为 而非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佐证受益人自2013年起一直在 工作的主张。

在随动议提交的一份宣誓书中，受益人声明，自2013年初起，她同时担任 和 的高管职位，后一职位是“ 一个较少亲力亲为、侧重于公司治理的角色 ”。在权衡这份新宣誓书的可信度和充分性时，我们必须考虑佐证证据或其缺失，以及新主张与申请人先前陈述的一致程度。

申请人提交了与2013年之后在 继续就业相符的市政文件副本。这些材料与我们关于受益人继续

。

Matter of S-G-S-A- Ltd

于2013年之后为 设在 的 工作的认定完全一致。基于确认我们已作出之认定的文件重新开案，对我们而言没有任何意义。

正如我们在2017年4月27日的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并未主张或证明 作为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与提出申请的美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因此，受益人在 的就业不能确立本程序中寻求之福利的资格。

新提交的材料显示受益人于2013年之后在 的 工作，但并未显示受益人于2015年之前在 的 开始工作。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受益人的资格依赖于在 而非 的过往就业。申请人显然能够通过及时动议获取并提交 文件的副本。申请人称其“ 没有机会收集与受益人在 的 所声称就业有关的充分证据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一类证据比另一类更难获取，而两者均涉及同一时间段内的就业主张。申请人未解释其试图获取何种证据，也未提供证明其已开始查询以获取该证据的文件。

正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受益人与 的雇佣合同日期为2015年6月1日，含30天“ 试用期 ”。申请人未解释该文件如何与2013年5月的聘用日期相符。

申请人称该
“ 显示了受益人在其与
的部分就业期间所获政府福利 ”。该文件显示“ 付款开始时间 ”为2015年6月。关于该文件仅代表“ 其部分就业 ”的无佐证主张作为证据没有分量。

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受益人似乎于2015年而非所声称的2013年开始为 工作的认定。申请人未就此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对我们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提出异议，但未提供其他实质性回应。申请人重复其正在寻求额外证据以反驳该认定的主张，但案卷中没有进一步证据。随动议提交的新文件与 而非 在2013-2015年雇用受益人的认定一致。申请人关于其将在未指明的未来时间提交未指明证据的主张，不是批准该动议或无限期中止裁决的有效依据。

2. 以高管身份在美国就业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将以主要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

Matter of S-G-S-A- Ltd.

正如我们在2017年4月决定中详述的那样，我们认定“ 申请人未一致地描述受益人的职责，也未表明这些职责符合高管身份的要求。 ”关于申请人所称受益人的高管权力将延伸至外国子公司，我们认定：“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更大组织的足够信息，以支持受益人将指导子公司的管理并确立其目标和政策的主张。 ”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该认定有误，但申请人未为该主张提供实质性支持。相反，申请人重复其需要更多时间准备支持文件的主张。受益人的宣誓书和随动议提交的新证据均与驳回上诉的这一理由无关。因此，申请人未就此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五、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推翻我们先前认定或以其他方式确立资格的新证据。申请人也未证明我们早先的决定在作出时有误。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G-S-A- Ltd., ID# 811112 (AAO Nov. 30, 2017)